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亮吟
電話：02-7736-7826
電子信箱：annie9207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37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引1份 (A09000000E_114003785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編撰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
請納入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04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